

【2022】安法意字第 T-26 号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789,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4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胜才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事
二、作

上述（一）至（八）议案没有回避表决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毕振文

签 名： 毕振文

经办律师：刘雪颖、李晓敏

签 名： 刘雪颖 李晓敏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